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00 分。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7日9点00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80	新之科技	2020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对公司2020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新之科技〈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5）进行修订，同时否决《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第四条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余议案有效。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2020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meeq.com.cn）刊登的《新之科技：〈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7日8时00分—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垚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 联系电话：0532-86282680 传真：0532-86282680 邮政编码：26632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